

大葉大學 100 學年 第 1 學期 教學卓越計畫 「圖書館攝影比賽」辦法

一、活動宗旨：

為增加學生對本校圖書館的認識，期透過攝影鏡頭，捕捉圖書館浪漫風情，凝結瞬間永恆，共築大葉人的美好回憶。藉此提昇學生人文素養。

二、作品題材：

凡與本校圖書館建築相關之人、事、物、景均可，呈現對圖書館的真實與想像。請分享您最喜愛的角落及風景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大葉大學 圖書館、通識教育中心、教學卓越計畫

四、參賽資格：本校全體學生均可參加。

五、作品規格：

- (一) 限民國 100 年拍攝之作品。
- (二) 請以數位相機作品參選，彩色與黑白照片不拘。
- (三) 一組參賽攝影作品必須包含 6 張以上照片。
- (四) 一律以原始檔案繳交，不得後製，如加色、格放、電腦合成、彩繪、不得插點加大檔案或使用 Photoshop 等影像軟體製作影像合成照片。
- (五) 參選作品請以 500 萬畫數以上相機拍攝。
- (六) 參選作品需繳交原始檔案光碟及原始 jpg 檔，請儲存於 DVD 光碟片，光碟片上請註明姓名。
- (七) 報名表格資料需詳填，並撰寫作品簡介（100 字以內）不列入評分。
- (八) 未符合以上格式或規定者視同棄權。

六、報名與比賽方式：

- (一)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00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5 時(星期五)截止。
- (二) 收件地點：圖書館參考櫃台
- (三) 收件方式：於圖書館開館時間將報名表及作品電子檔(請燒錄成光碟)繳交至圖書館參考櫃台。
- (四) 報名截止後，由主辦單位召集及組成評選小組，就參賽者繳交資料進行評審。

七、評選標準：

- (一) 評審方式：由本校圖書館遴選相關專家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選。
- (二) 評選標準：主要以主題適切性及攝影技巧為主。

- 1、題材：40%、
- 2、創意：30%、
- 3、技巧：30%。

八、公佈得獎名單：

2011 年 11 月 21 日公佈於圖書館首頁 http://lib.dyu.edu.tw/c_index.asp，並通知得獎者於指定時間、地點領獎。

九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 第一名：1 名，獎金 5,000 元。
- (二) 第二名：1 名，獎金 3,000 元。
- (三) 第三名：1 名，獎金 2,000 元。
- (四) 佳作：3 名，各得獎金 1,000 元。

※經評審審查後如未達獲獎水準者，獎項得以從缺或不足額入選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之原創並未經公開發表，凡涉及抄襲者一律喪失比賽資格；若於得獎名單公布後，得獎人經檢舉發現抄襲者，得獎名次取消，獎金追回。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自負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(二) 參賽作品須符合攝影主題、作品須符合規格，並詳填參賽表格，違反者視同棄權不予評審。
- (三) 每人限投稿一組作品，投稿作品無論得獎與否一律不退件。
- (四) 參賽作品之完整著作權均歸屬大葉大學圖書館所有，圖書館有宣傳、印刷、複製、刊登、展覽及出版等之權利，上列權利不另致酬。著作人格權屬於創作者，且投稿作品不得再參加其他攝影比賽。
- (五) 得獎獎金需依規定扣繳所得稅。
- (六) 未入選之作品，圖書館有權擇優使用，並給予圖片使用費 500 元。
- (七) 凡參賽者，即視同遵守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圖書館得隨時補充解釋之，並公佈於圖書館首頁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十一、業務承辦人：

相關問題請洽 圖書館 陳昭仔小姐 聯絡電話 04-8511888 分機 1535
E-mail：alma@mail.dyu.edu.tw

大葉大學 100 年度 教學卓越計畫 「圖書館攝影比賽」報名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班 級		學 號	
身分證字號		手機/聯絡電話	
電子信箱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	
作品名稱	拍攝地點		
	拍攝時間		
<p>作品涵義：(請用 100 字以內之文字敘述作品內容、象徵意義等內涵)</p>			
<p>本人參賽作品如獲獎，本人同意將該作品及原稿底片(或數位檔)之著作財產權讓與大葉大學，大葉大學有出版、著作、公開展示及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之權利，不另致酬，絕無異議，(但作者仍有姓名表示權。)特立此同意書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本表填妥之後，附上作品電子檔(請燒錄成光碟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 (二) 下午五點前繳至圖書館參考櫃台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並簽名表示同意願意遵守活動辦法之注意事項規定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著作權讓與人簽章： _____</p>			

收件編號：